

○○○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23. (八九)公參字第8812309-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23日

受文者：○○○

主旨：關於 臺端被檢舉於雜誌廣告上，就豐胸效果為虛為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三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六〇八八〇號函辦理。
- 二、臺端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撥付本會，並速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電話通知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03.23. (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二三〇九一〇〇三號)